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96號

上訴人 董景翔

被上訴人 勝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重訴字第6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5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4萬3,3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

01 5、17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
02 年度聲字第178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
03 高法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（見本院卷
04 第31、32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足佐
05 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11 法 官 徐淑芬

12 法 官 吳素勤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林敬傑